

S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0232
17 Octo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10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88年10月17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为答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8年10月4日的备忘录给巴格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团长的备忘录全文。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附 件

外交部向巴格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致意，并谨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88 年 10 月 4 日的备忘录答复如下：

1. 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分别于 1988 年 8 月 11 日和 19 日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科尔内利奥·索马鲁加先生的两封信中，伊拉克要求开始登记所有未曾登记的俘虏，并立即采取措施，为伊拉克和伊朗境内的所有俘虏进行详细的体格检查，在交换俘虏之前，向每一位俘虏发一份健康报告。

2. 在上述要求的基础上，伊拉克共和国同意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88 年 10 月 4 日备忘录的要旨，即交换俘虏应以伊朗采取相应行动为条件。交换俘虏是一项人道主义事务，是应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要求进行的。我们同意采取这个步骤，与安全理事会第 598(1978) 号决议提及的其他问题无关，也亦不影响按照该决议所列各项规定的先后顺序执行该项决议。

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将上述情况转达日内瓦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